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月14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出让的余政工出（2011）105号地块。该地块位于仁和街道东风村，东至勾庄大道，南至直塘河，西至东风村土地，北至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地块面积68771m²，挂牌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叁仟肆佰零伍万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最高为伍拾年。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4日